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胜公司”）以及股东杨桦女士函告，获悉相关增加质押公司股份以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得胜公司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得胜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将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 15,01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中的 1,000 股予以解除质押，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3 月 2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72%	补充质押
杨桦	是	520,000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	补充质押
合计	-	1,520,000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39,771,62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3%。得胜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 125,8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3%。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桦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42,906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杨桦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 7,02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3.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等情形发生，后续将根据实际

情况通过追加质押股份或担保物的数量、提前还款或回购等方式控制融资风险，保持公司股权稳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杨桦女士出具的《关于股权质押的函》；
2. 控股股东得胜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及解除股份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